

就《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會議的

意見簡報

主席

(一) 我們十分高興能夠在此與各位一起分享我們對廣播條例草案的一些觀點。

(二) 整體而言，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對政府廣播政策的目標和條例草案的內容均極表支持，我們相信草案能夠做到以下的各項目標：

(i) 提供公眾更多之節目選擇；

(ii) 帶來廣播行業更多投資，鼓勵創新科技及引發科技之轉移；

(iii) 確保公平競爭；

(iv) 確保廣播服務有一定之水準和

(v) 提升香港成爲地區廣播通訊樞紐。

(三) 有關條例草案內的一些條文，銀河衛星有限公司有以下的觀點：

(i) (草案附表七第一部份) 其他須領牌照服務

我們歡迎將廣播服務分爲四大類別，這樣不同廣播服務可以有清楚明確之規條和發牌條件。但是，我們覺得在“其他牌照服務”一項裡，合併服務用戶上限定於二十萬戶，實在太高，二十萬用戶相等於本港電視用戶的一成，或現時用戶的四成半。故此我們建議政府和委員會考慮降低合併後服務的用戶數目限額。

(ii) 豁免服務

條例草案建議外國廣播機構，可在香港以外地區，將免費電視訊號透過人造衛星及大廈公共用天線系統(SMATV)發放到用戶，而該等服務，不須領有廣播牌照。我們擔心這些無須申請牌照的廣播服務未必能符合公眾對

服務和水準的要求，此等節目的品味和道德標準，有可能會引起公眾的反感。我們同時關注的是此等服務是不用遵守政府的節目和廣告標準守則。

(iii) 廣播服務條例（第六、七條）

我們歡迎草案將進口、製造、租售未經許可的解碼器給予公眾收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違法的條文，我們高興看到草案能將單一接收電視系統(Television Receive Only System)亦包括在監管範圍之內並清楚列明違反的罰則。

(iv) 不符合資格人士

我們歡迎草案建議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電訊商，如果要在本地免費電視持牌者或佔優勢的收費電視持牌者行使控制權，就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我們相信這個建議可以防止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固網電訊商濫用其於電訊和廣播市場的領導支配地位。

(v) 專利稅和牌照費

我們歡迎草案中建議取消電視廣告宣傳專營權費，而改用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我們相信這個建議能給予所有廣播經營者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四) 總括來說，我們對草案是全力支持的。各位，如果對於我們的觀點有任何提問，我們極之樂意為大家解答。多謝。